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

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四條)、115年6月17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控管本校編配本院之教師員額，本院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依據各系所填具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參酌所屬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(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)、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等，綜合評估議決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：
- 一、教師出缺(如專兼任佔缺教師退休、資遣或辭職等)。
 - 二、系所為增進教學研究發展，得提出員額調整或增額。
 - 三、系所整併或組織調整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加以編配者。
 - 四、系所已核配員額，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，該教師員額收回由本小組重新調配。
 - 五、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者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，依實際作業需要組成之，其資格規定如下：
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推派委員 7-8 人：生科系代表 3 人、其餘 各所(學位學程) 代表各 1 人，如單位未推派則從缺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 2-3 人：由各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推薦院外教授 1 人，經由本院 專任教師 票選產生。
-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、所教師員額之配置，以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為原則，其新聘教師如屬佔員額者，應經本小組同意核給員額後，方能依規定辦理相關聘任作業。
- 本院得配置院聘教師數名。
- 第六條 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，向校方申請員額。屬於以本院為開課單位而配置於系所之員額，得由本院聯合相關系所或由本院單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獲核配後由本小組予以妥善編配於適當系、所。

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且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為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系、所、學程、班(碩專班)之最低教師員額需求，本院得另訂教師員額流動原則、調配單位間轉聘暨合聘教師。

第九條 本會決議各單位教師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